**西南交通大学 （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合同（装修、修缮工程类模板）**

甲方（采购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招标编号

乙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甲方保证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标的进行修缮（装修）。

乙方保证具有修缮（装修）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资质，并能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质证明。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6、工期：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前竣工。

7、工程质量：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承担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等并在结算时由甲方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

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资料提供、材料供应**

1、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1）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图纸不合理的，应在收到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收到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材料的提供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 份。

6、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2、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项：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双方已签字确认无异议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60%；

（3）第三笔款项：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文规定，审减率超出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申报工程款额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里直接扣除。

3、具体的付款方式： 。

4、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百分之十。

5、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出具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定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本合同总价款 (≤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审定金额的5%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者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内，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维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中扣除。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必须采用书面方式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予以认可方为有效。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能满足下列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2）向合同项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文本**

1、合同文件组成（包括并不限以下内容）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承诺书。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最后签署的文本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行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 开户银行： |
|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 账号： |
| 邮政编码：611756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